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华女士、赵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陈晓华女士、赵革先生将与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简历：

陈晓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工人、党办组织宣传干事，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行政部、党群工作部经理。现任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党群部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陈晓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赵革先生，1968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处干事、人力资源专员，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委员。赵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臧晶先生、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熊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臧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牛明先生、易阳先生、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易阳先生、姜作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牛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易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作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3	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用于购买符合本条如下标准的投资产品的，可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以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效率为目的。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	第六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	修改为第五条
5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出借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公司或子公司应当规范开展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开户、年审和销户等管理工作，及时与开户券商、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确保资金安全。
6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如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长签发指令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7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未达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8		第九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证券投资额度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9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0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其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定期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并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应配置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证券投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证券账户的日常管理及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注销，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财务核算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投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1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和执行部门或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具体投资工作。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经其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意后，报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其证券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具体工作，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专员、财务总监)负责监控证券投资行为和资金安全。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证券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应设立相应的管理和执行部门或相关人员专门负责具体投资工作。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方案经其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意后，报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其证券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具体工作，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监控证券投资行为和资金安全。
12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四)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13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为第十六条
14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除提交或披露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需披露如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删除此条
15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改为第十七条
16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17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已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交易所的监管；未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应在相关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设立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删除此条
18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对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19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品种应当编制详细的分析报告，充分说明拟投资品种的收益及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拟投资品种应当编制详细的分析报告，充分说明拟投资品种的收益及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按照公司内部权限的规定审批后执行。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适时咨询和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听取或采纳相关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意见等，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20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删除此条
21	第二十条 公司负责证券投资的相关部门应分别承担各自证券投资的具体职能……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人员共同操作，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删除此条
25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管理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承担必要的费用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风控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承担必要的费用并及时披露。
26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深交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部审计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10.根据工作需要，经审计风控部分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 …… 15.有权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10.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 …… 15.有权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2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八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审计、其他审计。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授权的其他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八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审计、其他审计。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
3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风控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下年度审计重点，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风控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下年度审计重点，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4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审计档案 审计风控部办理的每一审计事项都必须按规定要求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建立审计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考查。审计档案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销毁。如借阅审计档案，应报请公司审计风控部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审计档案 审计风控部办理的每一审计事项都必须按规定要求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建立审计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考查。审计档案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销毁。如借阅审计档案，应报请公司董事长批准。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0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号)。

备查文件：

1、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才垠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机械厂、制氧厂厂长、无缝钢管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企管部部长，冶钢集团170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黑龙江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特钢集团齐齐哈尔浩盈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众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荣程祥泰(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荣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联合数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陆才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东区副区长(挂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荣程五洲(唐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君婷女士，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和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荣程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特奥东亚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天津市冶金商会会长，天津市青年商会监事，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接力中国青年精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非民间商会副会长，全联冶金商会青年企业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长等社会职务。张君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之女。张君婷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熊俊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长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速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宁波万融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万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万融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融时代(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拉萨万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荆州市合平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天宇恒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联帮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乐来科技有限公司、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荣程君玺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熊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熊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臧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么同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么同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易阳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历任西藏国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姜作玖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连旭硝子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埃森哲/IBM/普华永道管理咨询经理和总监(期间服务于国内外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DKSH财务总监，平安科技业务线解决方案总经理。现任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FO、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作玖先生已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姜作玖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建议并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王利力先生、董晶女士、侯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利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董晶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侯悦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利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夏贸易有限公司、荣程新能氢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荣程君玺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晶女士，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所，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融诚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融诚五洲(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光大耐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天津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晶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悦女士，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长缨律师事务所，历任天津中乒投资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审计师，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内审处处长。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侯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侯悦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牛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3	选举侯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号)、《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号)。

3、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才垠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机械厂、制氧厂厂长、无缝钢管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企管部部长，冶钢集团170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黑龙江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特钢集团齐齐哈尔浩盈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众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荣程祥泰(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荣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联合数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陆才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东区副区长(挂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荣程五洲(唐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君婷女士，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荣和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荣程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特奥东亚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天津市冶金商会会长，天津市青年商会监事，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接力中国青年精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非民间商会副会长，全联冶金商会青年企业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慈善协会副会长，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长等社会职务。张君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之女。张君婷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熊俊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长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速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宁波万融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万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万融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融时代(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拉萨万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荆州市合平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天宇恒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联帮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乐来科技有限公司、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荣程君玺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熊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熊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臧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么同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么同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天津立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易阳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历任西藏国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姜作玖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连旭硝子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埃森哲/IBM/普华永道管理咨询经理和总监(期间服务于国内外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DKSH财务总监，平安科技业务线解决方案总经理。现任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FO、董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作玖先生已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姜作玖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利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夏贸易有限公司、荣程新能氢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荣程君玺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晶女士，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所，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融诚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融诚五洲(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光大耐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天津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晶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侯悦女士，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长缨律师事务所，历任天津中乒投资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审计师，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内审处处长。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侯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侯悦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牛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3	选举侯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备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